

证券代码：831423

证券简称：快易名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事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快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喆企管”）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1-5 年的贷款。为保证贷款的执行，公司董事王辅晗及其配偶应文、公司董事张博伟及其配偶徐丽虹以及本公司为快喆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王辅晗通过配偶应文名下的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333 弄 21 号 1201 室房产作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事项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快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沁企管”）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期限为 1-5 年的贷款。为保证贷款的执行，公司董事王辅晗及其配偶应文、公司董事张博伟及其配偶徐丽虹以及本公司为快沁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事项三：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快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颀企管”）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1-5 年的贷款。为保证贷款的执行，公司董事王辅晗及其配偶应文、公司董事张博伟及其配偶徐丽虹以及本公司为快颀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王辅晗通过配偶应文名下的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333 弄 21 号 1201 室房产作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事项四：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快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睿企管”）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期限为 1-5 年的贷款。为保证贷款的执行，公司董事王辅晗及其配偶应文、公司董事张博伟及其配偶徐丽虹以及本公司为快睿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及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议案。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快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 492 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 492 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品牌策划，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辅晗

控股股东：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辅晗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快喆企管 100%的股权。王辅晗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38,263,041.84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42,071,494.13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412,292.01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7.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7.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22,277,817.76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3,730,529.21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3,013,581.35 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快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5 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 525 号 1 幢 303-3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 525 号 1 幢 303-3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王辅晗

控股股东：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辅晗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快沁企管 100%的股权。王辅晗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10,519,708.39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86,551,721.0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755,272.8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7.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7.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28,398,139.32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4,594,827.9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3,569,132.08 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5、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快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 333 号 218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 333 号 218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璇

控股股东：上海博利芬信息科技咨询中心

实际控制人：张美芬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 51%子公司北京快易天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司持有快颐企管 10%的股权。在股权转让后的十二个月内，快颐企管仍属于公司关联方。

6、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61,330,249.53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67,055,183.6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2,463,483.9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08.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08.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30,991,531.6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2,865,750.59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2,865,750.59 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7、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快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25-1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25-1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璇

控股股东：上海博利芬信息科技咨询中心

实际控制人：张美芬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快睿企管 5%的股权。

8、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63,559,811.63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6,028,496.2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9,255,437.36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9.7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9.7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650,553.56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650,553.56 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事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快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喆企管”）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1-5 年的贷款。为保证贷款的执行，公司董事王辅晗及其配偶应文、公司董事张博伟及其配偶徐丽虹以及本公司为快喆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王辅晗通过配偶应文名下的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333 弄 21 号 1201 室房产作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事项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快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沁企管”）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期限为 1-5 年的贷款。为保证贷款的执行，公司董事王辅晗及其配偶应文、公司董事张博伟及其配偶徐丽虹以及本公司为快沁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事项三：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快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颀企管”）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1-5 年的贷款。为保证贷款的执行，公司董事王辅晗及其配偶应文、公司董事张博伟及其配偶徐丽虹以及本公司为快颀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王辅晗通过配偶应文名下的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333 弄 21

号 1201 室房产作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事项四：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快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睿企管”）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期限为 1-5 年的贷款。为保证贷款的执行，公司董事王辅晗及其配偶应文、公司董事张博伟及其配偶徐丽虹以及本公司为快睿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上述担保行为有利于帮助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产结构，保障其日常性经营，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行为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行为不会侵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8,497.85	63.34%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5,344.70	39.8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7,134.38	53.18%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0,382.27	77.39%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